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减少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智臻26号信托计划持有的580.0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概述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实际控制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智臻26号信托计划”)的产品即将结束,智臻26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58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4%。孚日控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智臻26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孚日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5.60%的股份,智臻26号信托计划不再与孚日控股是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孚日控股通过智臻26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计划实施后,孚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5,0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本次股份变动系孚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孚日控股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智臻26号信托计划结束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股份来源:智臻26号信托计划从市场增持的股份。

5、转让时间:2021年10月26日

6、转让数量及比例:孚日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智臻26号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5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8年5月8日孚日控股出具了关于智臻26号信托计划增持完成的承诺: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8年11月8日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Methylprednisolone Sodium Succinate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22H3005计)

申请事项: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提出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3136

受理号:CYHB2050475

通知书编号:2021B03623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的冻干粉,具有很强的抗炎、抗过敏、抗休克、免疫抑制等作用,在临床用于危重病人的急性期和危重期,以及急救后的维持治疗。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免疫抑制治疗、血液疾病、肿瘤、休克治疗、内分泌失调。特别适用于需要作用强、起效快的急速治疗的疾病状态。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在2019年、2020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24亿元、19亿元,包含的规格有20mg、40mg、125mg、250mg、500mg、1.0g、2.0g,其中占市场主导的规格为40mg,该规格在2019年、2020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7.3亿元、13.41亿元。华邦制药现有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为40mg和500mg,本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是40mg规格,500mg规格已于2021年6月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华邦制药作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40mg)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将有资格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华邦制药产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后续市场扩展;如后期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可能会有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2021年10月26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平台出现“副总推票猛过卖方”等市场传闻。

二、相关事项的澄清说明

2021年10月22日晚10点左右,公司副总经理陈郁弼在设置微信朋友圈少数朋友可见时操作失误,误发关于对公司未来市值期待的相关信息并配发其个人在过去某会议中的个人演讲海报,其本人发现后在短时间内已立即删除。

2021年10月26日,该朋友圈的相关截图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上述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该截图的发布对象系其个人的小部分朋友,因此使用的措辞不够认真严谨,对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

2、截图中涉及公司未来市值的展望系基于个人对于电新板块证券市场的展望,未对任何人进行投资建议,亦不代表公司立场。

3、传闻中涉及目标受各种因素影响有无法实现的风险,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十分重视该事件,陈郁弼对该事件对市场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其本人已对此次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其本人表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此亦表示歉意,并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督促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了广州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68号)作出的民事判决,特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高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2526号),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1,800元,由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年度已将该案件涉及的票据全额确认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预计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主要为诉讼费用,影响金额521,800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37%股权,中交世茂由于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79,998.5682万元,我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66,599.47万元,中交世茂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66,599.47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1,047,399.41	66,599.47	1,113,998.88	494,701.12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12.61	0	169,012.61	140,987.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265,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1,267,412.02	66,599.47	1,334,011.49	850,188.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宗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20层2004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7%股权,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权。

中交世茂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649,631.47	602,358.46	47,273.02		-2,748.94	-2,070.51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874,554.37	828,208.66	46,345.72		-1,244.84	-927.3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债务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全部债务本金的37%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中交世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中交世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中交世茂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中交世茂向我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1年9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69,216.48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47.25%。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01,895.57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65.95%。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1,555,4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729%。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4,449,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70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255,50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15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4,299,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57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35,7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6%;反对5,419,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9,030,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46%;反对5,419,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414,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13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 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4,308,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5%;反对1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弃权 3,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7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经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8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协议转让39,072,641股、40,476,450股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标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

二、交易进展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与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指定主体——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DJK0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9月9日

出资额:16,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2	庆元农帮菌业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注: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之“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一)丽水农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GP9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出资额:16,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3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25%	普通合伙人

注: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交大昂立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1)之“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二)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也没有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39,072,641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 (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8,476,035.80元。

③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I.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II.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III.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2、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双方确认,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股份交割义务:

①双方确认,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就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 “交割日”。此时甲方的交割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自交割日次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股份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根据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4、合同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禁止、阻止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法律或者政府法令、监管部门的要求变为最终且无法推翻,本协议因此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含已经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 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股份交割义务的, 则甲方应当按照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按日收取的违约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乙方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部分交割的,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40,476,450股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19%) 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权益 (包括该等股份项下所有附带权益及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②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每股价格为3.80元。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3,810,510.00元。

③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I.本协议生效后,且于2021年10月30日前甲方与乙方应相互配合,以甲方名义开立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具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3,000万元。

II.乙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该等共管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III.在甲方完成交割义务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孳息归属于甲方。

2、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双方确认,下列事项完成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股份交割义务:

①双方确认,在共管账户收到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前提下,甲方至迟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就标的股份的过户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 “交割日”。此时甲方的交割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自交割日次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股份转让后的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依法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等根据章程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4、合同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终止本协议:

如果任何禁止、阻止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的法律或者政府法令、监管部门的要求变为最终且无法推翻,本协议因此解除或终止的,甲乙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含已经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5、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配合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 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履行了相应付款义务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完成股份交割义务的, 则甲方应当按照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按日收取的违约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乙方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后解除。(如果标的股份已部分交割的,甲方应于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利息及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标的股份重新登记至甲方名下,办妥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乙方的全部损失得以弥补为止。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1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暨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进行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8月初发现公司涉及一起新增案件(2020)川01民初314号借款纠纷,该案已于2020年7月24日开庭审理。公司此前未收到法院寄送的任何材料, 发现案件信息后,公司立即聘请律师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取得联系,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并取得该案起诉状、借款合同等材料。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藏发展归还借款本金 25,326,681.84元, 给付借款利息 12,914,148.79元,给付202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日期限的以借款本金 25,326,681.84元为基础,按照月利率 2%计算所得的借款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金丰科华能源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储小晗、李佳蔓对被告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民初314 号之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主要内容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拉萨市公安局邮寄的材料能反映西藏发展时任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王承波涉嫌合同诈骗罪等,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中也能反映王承波并不认可案涉借款合同签订的真实性,案涉借款正处于拉萨市公安机关的调查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通过本案委派律师取得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以西藏发展等一审被告为被上诉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上诉请求为: 请求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求;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由全体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2021年4月15日, 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的进展情况说明。2021年4月15日14:30,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到庭参加了案件庭审。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案涉借款应属拉萨市公安局侦办的王承波、吴刚等人合同诈骗一案的侦查范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现因该案需补充证据,待法院通知后续开庭时间。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1年9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委派律师事务所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民终304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未质证的问题。在一审审理中,一审法院向拉萨市公安局发出《协助取证函》以及拉萨公安局向一审法院邮寄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调查收集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证据的来源、调查收集的过程、证明的事项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一审法院未组织当事人质证并听取意见,将收集证据作为认定本案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宏祥顺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关于本案所涉借款是否已纳入王承波、储小晗等人犯罪嫌疑的侦查范围的问题。本院认为,本院依职权就案涉是否纳入侦查范围向拉萨公安局核实,根据该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回函内容可以认定,目前案涉借款未纳入公安机关侦查范围。一审法院对此事实认定不当,应予纠正。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综上,上诉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